

■每日观点

# “企业可开除超生员工”的规定值得商榷

□辛望

任何明显不合时宜的规定，不管当初的动机如何高大上，只要违背依法治国的总体原则，就应当修改或终止。立法机构在这种事关广大职工切身利益的大问题上，应当及早现身说法，各级工会组织也应该果断发声，以鲜明态度维护职工合法权益。

全面二孩政策公布后，各地都在紧锣密鼓地修订有关超生的处罚条款。据《法制日报》记者统计，全国已有29个省份陆续修订了本地的计生条例，目前有7个省份的计生条例规定企业可以开除超生员工。其中，广东、海

南、云南和贵州4省规定企业对超生员工直接开除。“企业对超生员工可以开除”或“直接开除”，是否涉及违法，确实需要打一个大大的问号。

2016年7月，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对杭州力武机电有限公司开除“超生”员工黄玲（化名）一案作出一审判决，杭州力武机电有限公司被判赔偿黄玲近9万元，并补缴相应社保。11月3日，黄玲的代理律师向新闻媒体确认，一审判决下达后，被告没有上诉，目前判决已经执行。

浙江省杭州市的这起判决，对于企业是否有权开除超生员工，在判例上作出了很好的示范。它说明，员工超生属于行政违法行为，并不属于劳动合同法

调整范围，它和员工与单位之间的劳动关系属于两种法律关系，二者不能混同。也就是说，员工超生，可以对其施行行政处罚，但劳动权是写入宪法的一项基本人权，不能将劳动权和计生问题进行捆绑。

其实，《人口与计划生育法》并没有规定“超生”员工可以直接开除或被解除劳动合同，一些地方的做法主要依据当地制定的各种法规，但这些法规很多与《劳动法》和《劳动合同法》冲突，涉嫌违反上位法。换句话说，《劳动法》、《劳动合同法》是国家颁发的法律，计生条例和社会抚养费条例是地方颁布的，法律效力肯定不同。用地方的规定来约束国家大法赋予职工的权

利，在法律效力上当然就会被质疑的。

按照《人口与计划生育法》的规定，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根据人口发展规划，制定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。”各地可以根据各自的情况，自行制定适合本地的方案，但地方法规不能违反上位法。“超生开除”这样的条文，确有超越法理的嫌疑，现在确实到了考虑统一废止的时候了。

不需讳言，当年一些地方政府部门当初为了贯彻计划生育，不惜矫枉过正，不惜采取简单粗暴的方式与手段，甚至祭出了“超生就开除工作”的狠招，其出发点也不能说不好。但是，在严格执行依法治国方略的当下，

任何经不起法理推敲或者法律没有明确授权的行政处罚，政府部门和企业单位应当慎之又慎，切勿“好心办坏事”。

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六中全会上专门引用了《韩非子》的名言：“法与时转则治，治与世宜则有功。”这就说明，已经明显不合时宜的规定，不管当初的动机如何高大上，一旦不合时宜，也不合依法治国的总体原则，就应当修改或终止。立法机构在这种事关广大职工切身利益的大问题上，应当及早现身说法，各级工会组织也应该果断发声，以鲜明态度维护职工合法权益。通过权威的声音引导舆论，引导地方政府和企业守法守规，切实尊重职工的就业权和其他合法权益。

■每日图评

## 治理占路经营要疏堵结合

近日，家住东城区金鱼池中街的居民给媒体打来电话反映，他家附近的这条街，每天早晚上下班时段，有不少摊贩在路边摆摊占道，临街的饭馆也占了便道，居民楼下的数十辆快递车把道路当成了停车场。（11月7日《北京日报》）

说实在的，这些年咱北京市在治理占路无照经营、乱停车、治理非法早市等方面的确是下了很大的工夫，也取得了很大的成就，老百姓的生活环境有了不小的改观，这是有目共睹的。但是，总还会有个别地区不尽如人

意。集中体现在无照占路经营、快递车辆乱停乱放，已经严重地干扰了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。形成了治理——回潮——再治理——再回潮的怪圈。

为什么会这个怪圈呢？原因十分明显，就是有市场需求。成千上万人生活的社区，附近没有正规的菜市场 and 早餐店，让这些无照卖菜卖水果卖早点的摊位就有了营生，你卖我买，于是乱局就形成了。要想彻底根治这个顽疾。一是采用“疏”的方法。在周边寻找可利用的场地，建设室内的早市和早点店，吸引



无照占路经营者，办理营业执照，进入正规的场所经营，既方便附近居民又可让摊贩有钱可赚；二是一旦设立了正规的经营场所后，就应严格执行“堵”

了。相关部门要加大动态管理和长效管理力度，划定职责范围，实行全方位、全天候、错时无缝隙管理，有效遏制违法占道经营的回潮现象。 □许庆惠

■长话短说

## 意见箱越安全 监督就越有力

11月5日，有网友通过微博爆料，陕西汉阴县国土局在大门口的“县委第七督导组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征求意见箱”一侧安装了一个摄像头，摄像范围正对准意见箱。汉阴县国土局6日通过官方网站发布了关于微博反映“摄像头对准两学一做征求意见箱”的情况说明，称摄像头为2012年安装，看到报道后，汉阴县国土资源局立即整改，将征求意见箱调整至办公楼一楼大厅便民休息区无摄像头区域。（11月6日人民网）

摄像头对着意见箱，是一种很不正常的现象，如果设置单位有意为之，那就是害怕监督、干扰监督、抵制监督，就是想拦阻问题、掩盖问题，就是心虚的表现，就是一种监督形式主义，就是一种恶劣的作风。而如果像汉阴县国土局所回复的，摄像头对着意见箱纯属无心之举，纯属一种巧合，这种无心之举也是粗心大意、考虑不周，也是一种过失。毕竟，摄像头和意见箱特殊的位置关系很容易让民众产生猜疑、顾虑，很容易给监督带来妨碍，很容易给政府部门的公信力带来伤害。

瓜田不纳履，李下不整冠。按照《宪法》，监督政府和政府工作人员是民众的法律权利，接受监督是政府部门的法律义务。政府部门不仅不能有摄像头对着意见箱的故意，也不能有摄像头对着意见箱的过失或者嫌疑，不能让民众在监督时失去信任、瞻前顾后、提心吊胆。政府部门接受监督要有诚意，也要细心，把事情考虑周全，把各种有可能让民众产生疑惑顾虑、有可能妨碍干扰监督的因素都屏蔽掉，让意见箱脱离各种摄像头监控。政府部门应该开辟更多监督渠道，鼓励民众通过网络无记名的方式提意见、反映问题，加强对监督人信息的保护，严防对监督人的打击报复。意见箱越安全，监督越方便，就说明政府部门越开明、越自信，而民众就越有信心、希望和力量。 □李英锋

■网评锐语

## “肉松”不见肉 涉嫌欺诈消费者

谢晓刚：近期，有市民爆料称，市面上销售的绝大多数肉松类产品配料为“猪肉味豆粉松”，这种豆粉松“原料跟猪肉无关，是豌豆粉加猪肉香精混合而成”。有媒体调查发现，加入了少许肉粉的豆粉松“假扮”肉松做内馅儿，几乎已是烘焙行业内公开的秘密。厂商为了降低成本，使用的并非真正的肉松。估且撇开是否对身体有害来说，单从商家这种欺骗消费者的行为而言，不能纵容，更不能姑息。

■世象漫说



## “恋爱险”

“双十一”光棍节临近，应届毕业生小宁购买了一份“恋爱险”引发热议。这份保险从保单生效之日起3年后至13年内，投保人与指定心上人结婚，即可获得结婚礼金或玫瑰花。“恋爱险”能保住爱情吗？（11月7日《三秦都市报》）

□赵顺清

■有感而发

## “工会+法院”有助构建和谐劳动关系

记者4日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获悉，该院和广东省总工会联合下发《关于预防和化解劳动争议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沟通联系制度的通知》（下称“通知”），要求广东各级法院和地级以上市总工会，建立沟通联系制度，加强信息共享，积极推进在法院诉讼服务中心设立工会调解和法律援助站，共同预防和化解劳动争议，依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，推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。（11月6日中工网）

用人单位，存在劳动争议在所难免。如何正确处置劳动争议，不仅事关劳动者的合法权益，也有助于构建和谐的劳动关

系；同时，也是维护用人单位良好形象，推动企业向善发展的必要保障。尤其是当下，劳动争议案件具有人数众多、类型复杂、诉求多样、善后不易等特点，如何更有效更快捷地进行调处，更显得尤为重要。

“工会+法院”的调处新机制，一方面调动了工会的积极作用；另一方面让法律给劳动者和用人单位“做主”，让法律来说话，无疑更具有说服力。让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均能受到法律的庇护。与其在事后靠法律来“维权”，不如在事前靠法律来“护航”。这也正是“工会+法院”的“真谛”之所在。如，建立工

会、仲裁、法院等部门共同参与的劳动争议预警预报制度，就是将法律的“触角”延伸到了平时，延伸到了劳动者的身边，给劳动者穿上了法律“护身符”。

工会与法院，于劳动者而言，都不陌生，但都顿感亲切吗？也不尽然。尤其是法院，在不少劳动者眼里都是“高大上”的部门。因此，“工会+法院”如何更能接地气、接人气地开展好工作，不仅事关自身形象的转变，也关联着这两个部门与劳动者的“粘合力”。无论怎样讲，“工会+法院”是劳动争议调处机制上的创新之举，有助于和谐劳动关系的构建。 □杨玉龙

## 治理乱停车 不能靠放气

斯涵涵：十多辆车清晨路边趴窝，原来是居委会放气整治。武汉的李先生将车停放在社区内路边，早上却发现两个车轮胎瘪在地上，气门芯也不见了，修车花了110元，还耽误了上班。该社区居委会书记称，这是居委会为治理车辆乱停乱放不得已所为。即便放气一时起到了遏制乱停乱放的不文明行为，但提升规则意识与文明素质是个潜移默化的长期过程，只有法制文明宣传与增加停车位齐头并进才能标本兼治。